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均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 C 座 10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实施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3	确成股份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下文），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 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以信函或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 C 座 10 楼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联系人：王今

联系邮箱：ir@quechen.com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实施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964,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964,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叶伟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 Chin Kim Fa（陈矜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964,216	100	0	0	0	0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964,216	100	0	0	0	0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964,216	100	0	0	0	0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964,216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2,964,216	1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王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 龙源电力 SCP005	期限	85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1063	发行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98%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建设机械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建设机械的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本次异常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建设机械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前期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业绩快报数据，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60.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333.4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借款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协商，就公司向川发航投部分借款利率调整达到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的借款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川发航投借款 9,600 万元人民币，并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累计提款 9,600 万元。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定向川发航投借款 6,685.70 万元人民币，并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了该笔借款。

《关于与关联方借款的联交易公告》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利率调整情况

经协商，公司与川发航投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将上述《借款合同》原约定的借款年利率由 6.37%调整为 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利率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测算，上述借款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385.97 万元人民币。

四、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浦益龙	88,375,869	35.80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	9.93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	5.45
4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	4.97
5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151	3.98
6	虞建芬	6,131,223	2.48
7	浦迅瑜	6,131,223	2.48
8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42,114	1.92
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1.52
10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1.5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	19.96
2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	10.95
3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4,913	7.99
4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42,114	3.86
5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	2.6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6,043	1.83
7	陈国良	1,728,762	1.41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552,153	1.26
9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1.19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080	0.97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浦益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浦益龙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05）。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